

#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华城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徐州华城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土地规划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二、服务范围：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5 年度土地规划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为保障铜山区经营性用地拟上市地块挂牌出让，依据《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已批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等要求，科学合理进行地块规划指标研究，要求按照实际工作需求，进行相对应的技术服务工作。

（3）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1030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在服务期限内，执行过程中以实际完成合格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超过合同总额部分不予结算。

| 序号 | 项目类型            | 计费单位 | 中标单价    | 备注 |
|----|-----------------|------|---------|----|
| 1  | 拟出让经营性用地规划条件编制  | 宗    | 68700 元 |    |
| 2  | 工业、仓储等用地的规划条件编制 | 宗    | 34300 元 |    |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 日内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合同金额的剩余 60%，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费用为 412000 元（大写： 肆拾壹万贰仟元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根据已挂牌地块规划条件编制费用，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为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使用软件费、机械、车辆、评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四、项目验收要求**

- 1、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验收时间：约 2026 年 12 月（一年服务期满后）。
- 3、验收标准：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已批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4、验收内容：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成果包括规划条件文本、规划条件附图、研究汇报文件，其中规划条件文本为 WORD 文件、规划条件附图为 CAD 文件、研究汇总文件为 PPT 文件。

划拨、租赁地块规划要点成果包括规划要点文本、规划要点附图，其中规划要点文本为 WORD 文件、规划要点附图为 CAD 文件。



采购人、乙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签字确认，并形成采购履约验收书。

## 五、项目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标准、时间提交土地规划技术咨询成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按意见完善。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现场调研、数据收集等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5、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时可暂停工作或要求赔偿损失。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必需的基础资料，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有权顺延成果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8、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提交技术成果，确保成果形式完整。

9、乙方派驻一名项目组成员常驻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擅自离岗。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此导致的成果交付延误由甲方承担；若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报酬，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护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技术成果，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逾期超过 60 日或逾期导致甲方错过关键节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和成果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由于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违法、违规等情况后果自负，且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甲方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以及服务期间涉及到的甲方资料和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提供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使用或参阅，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10% 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

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_\_\_\_\_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用于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签章）：徐州华城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金融集聚区F座14楼

邮编：221000

电话：0516-808051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10602010920018590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